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98 年 11 月 30 日

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九、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

(一)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：

1.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：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辦理日間訓練「時尚西點蛋糕」等 135 班，訓練人數計 3,432 人；產學訓合作開辦「全方位理財顧問」等 21 班，訓練人數計 492 人。
2. 夜間職業訓練：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「數位美術設計」等 39 班，訓練人數計 966 人。
3. 委外職業訓練：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，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「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(新移民優先)」等 20 班，訓練人數 597 人，辦理經費核銷中；執行公務預算委辦訓練，累計開辦「電腦技術」等 12 班，訓練人數計 345 人，已完成經費核銷。
4. 擴大委外訓練：因應循環性及結構性失業潮，滿足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需求，簽奉 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1,200,000 元，執行本府「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」-職業訓練再造，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累計開辦「餐飲經營人才培訓班」等 133 班，訓練人數 3,563 人。
5. 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徵才活動辦理 99 年度第 1 梯次招生事宜，計有自辦訓練「輕鬆架設網站」等 20 班、產訓合作「家事清潔」等 2

班，共 22 班，預訓人數 584 人，報名人數 596 人，錄訓 398 人，未滿額職類辦理續招中。

(二)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1. 即測即評即發證：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 98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，電腦軟體應用、網頁設計二職類之測試，截至本(11)月計有 169 人測試及格。

(三)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：

對於中高齡者、生活扶助戶、負擔家計婦女、原住民、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，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，以安定學員生活；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 2,032 人申領。

(四)企業訓練：

1. 「立即充電計畫」：本年度起受中央委託執行立即充電計畫，中央初核 100 家，3,720 萬元申請核度，惟企業申請踴躍，98 年 3 月份即被全數申請完畢，故中央再撥經費 5,056 萬元，計 8,776 萬元，將申請家數調整為 200 家。98 年截至 11 月底累計有 195 家企業申請，其中一般申請 193 家，專案申請 2 家，目前 10 家終止補助，其餘 185 家皆依規定辦理訓練中，申請額度為 120,159,331 元，執行率為 137%。安排委員實地訪查 183 家已全數完成，並依補助比例發出核定函，企業據以辦理核銷作業。一般申請單位 11 月 15 日為辦訓最終日，11 月 20 日須上線錄核銷，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企業辦理核銷撥款作業，計有 85 家核撥 17,456,221 元。
2. 「充電加值計畫」：協助中央因應無薪假所設計之充電加值計畫。因本市無薪假之情況較少，故中央核給

額度為 45 家，預算經費為 3,997 萬 8,000 元，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有 24 家通過申請，3 家終止補助，其餘 21 家正常辦訓，申請經費為 18,904,884 元，執行率為 47%。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核發津貼 2,183,842 元，補助費 6 家 1,688,968 元。

3. 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津貼之申領作業，第 1 冊共 11 家提出，補助員工訓練津貼 583,940 元，第 2 冊津貼 19 家提出，核撥 1,430,602 元，第 3 冊津貼 3 冊目前 5 家提出，核撥 169,300 元。總計核撥員工訓練津貼 2,183,842 元。

貳、未來施政重點

十一、持續推動「特定對象優先」之職業訓練政策，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，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。為促進青年職涯發展，開辦青年專班；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、失業者參訓需求、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，彈性開辦相關職科。除自辦日、夜間、產訓合作訓練、接受委託訓練、委外訓練、學訓合作等模式外，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-learning 遠距教學，使訓練職種多元化、多量化。